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671 號被告羅奕承涉嫌詐欺  
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羅奕承併辦意旨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承辦人及本  
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金(如)股書記官高士揚

